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本公司近期接獲中材國際通知，其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因保證合同糾紛與本公司母公司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隆湖置業有限公司（「蘇州隆湖」）發生民事訴訟，訴訟金額為人民幣92,658,170.45元（利息暫計至2014年11月11日）。訴訟具體情況如下：

### 一、訴訟受理情況

2014年12月22日，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簽發的（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43號《受理案件通知書》，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東方貿易與蘇州隆湖的保證合同糾紛。

### 二、案件事實和理由

蘇州隆湖作為上海泓星物貿有限公司和上海浩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稱「債務人」）的保證人參與簽署了《債務確認及償還協議書》。該協議約定：蘇州隆湖為債務人拖欠東方貿易的人民幣79,421,289.45元債務本金及利息（按照年利率10%計算）提供連帶保證責任。同時約定，東方貿易為解決對債務人債務事務所產生的費用全部由債務人承擔。

鑒於債務人未能及時向東方貿易償還《債務確認及償還協議書》所約定的債務，東方貿易對保證人蘇州隆湖提起訴訟。

### 三、訴訟請求

(一) 蘇州隆湖承擔《債務確認及償還協議書》約定的連帶保證責任，償還所欠東方貿易本金人民幣79,421,289.45元；

(二) 蘇州隆湖承擔《債務確認及償還協議書》約定的連帶保證責任，向東方貿易支付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給付全部欠款本金之日止、按照年息10%計算的利息（以人民幣79,421,289.45元為基數，暫計算至2014年11月11日止的利息為人民幣13,236,881元）；

(三) 蘇州隆湖承擔本案差旅費、調查費、行政性費用、律師費等相關費用；及

(四) 蘇州隆湖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中材國際針對上述訴訟涉及的應收債權，已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謹慎性原則在其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按照個別認定進行了減值計提。本公司董事會暫時無法預測事件對本公司當期和期後損益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將及時披露相關資訊。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国北京

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